

东湖高新区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要求

根据《省经信厅关于印发<2021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指南>的通知》（附件 1）文件精神，相关申报工作要求如下：

一、专项申报

（一）总体原则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政策兑现、贷款贴息等方式，聚焦先进制造业，重点支持优势产业技改升级、关键领域技术提升、促进产业基础再造、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加速产业融合发展等符合要求的项目建设，以及兑现资金奖励政策。

（二）支持类别

2021 年度专项资金支持以下 6 类项目。其中，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创新平台、数字产业化等 4 类属投资补贴类项目，按投资规模、进度、比例核算补贴资金；首台套设备购置、晋级提能等 2 类属政策兑现类项目，按相关要求直接兑现补贴资金。

1、技术改造项目

（1）支持范围。对企业实施以“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为核心，结合产业导向、技术水平、项目规模、建设进度等因素，择优确定支持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申报项目包括建设期不超

过3年，2019年以来开工建设的未完工在建项目；2020年下半年以来建成并投产达效，具有良好行业带动效应的已完工示范项目；2021年可开工建设，项目前置手续齐备，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拟开工重大项目。

（2）支持方式。按照项目生产性设备投资的8%予以支持，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不超过1000万元。

（3）有关要求。对按照《省经信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一批技改项目申报工作》（鄂经信规划函〔2021〕33号）和《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增补产业链重大项目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21〕27号）要求已推荐的项目，按照本文件的规定办理。前期已申报，但不属于技术改造类的项目，需按本文件要求重新申报后，参与对应类别项目竞争性综合评估。

2、贷款贴息项目

（1）支持范围。贷款贴息政策是技术改造投资补贴政策的有效补充，旨在促进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增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动力，实现省级重大关键领域、重大项目持续性享受政策资金支持。2021年度选择“光芯屏端网”和汽车制造两个重点领域，对符合技术改造政策要求的项目，按照贷款贴息政策予以连续支持。

（2）支持方式。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建设有效期内企业实施该项目银行贷款实际

支付利息的 50%予以贴息，单个项目年度贴息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可连续贴息三年。

3、创新平台项目

（1）支持范围。平台具体类型包括为产品升级、技术创新、提高质效而建设的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服务中心、创新中心、检测中心等；平台承载项目应当是聚焦行业、产业链卡脖子的关键技术问题等，项目建设主体要具备较好科技研发实力，在行业内具有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和产业链带动能力的制造业龙头企业。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3 年，起始年度不早于 2019 年，总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

（2）支持方式。优先支持具有公共性、服务带动全产业链发展的平台项目，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对企业自建自用平台，项目验收合格后，按总投资 10%比例支持；对企业自建并可服务于全行业发展，每年服务同类企业个数 10 家以上的，项目验收合格后，按总投资不超过 20%比例支持。

（3）有关要求。2021 年度优先支持 2020 年下半年来已完工的项目，目前拟建和已开工建设但尚未完工的项目采取项目库动态滚动管理，先申报入库，后申请支持，未申报入库的项目不予支持。

4、数字产业化项目

（1）支持范围。重点支持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两化融合等数字经济领域，专业的软件开发公司

为实现工业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升级，所形成实用性强、创新程度高、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软件产品。项目整体开发周期不超过 2 年，2020 年下半年以来完成项目建设和产品验收。

（2）支持方式。对研发费用 500 万元以上，按实际支出研发费用的 8%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5、首台套设备购置补贴

（1）支持范围：对在国内实现重大技术突破、拥有知识产权、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重大装备产品，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推动首台套示范应用，对生产企业购买并实际安装投入生产使用的首台套设备购置费用予以补贴。

（2）支持方式。对 2020 年生产企业购买的，在《2019 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附件 4）的产品，按装备购置单价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分期付款、设备租赁等费用不计算在内。

（3）有关要求。市经信局对获取购置补贴的设备，将连续跟踪三年，按年度将设备使用情况上报省经信厅。三年内若发现设备资产转移、对外租赁，或其他相关情况，市经信局将及时上报并追缴已拨付的资金。

6、晋级提能项目

（1）支持范围。对实施技术改造后，2020 年以来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的制造业龙头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

100 万元，其中奖励给所在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占比不少于 50%。

（2）有关要求。奖励资金由省级和企业所在地财政各承担 50%。申报奖励资金时，企业所在地政府应当出具配套资金出资承诺函，确定总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省级资金计划下达后 1 个月内，地方完成资金配套，并按奖励资金分配方案落实到企业和个人。

（三）申报要求

1、申报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东湖高新区依法注册和纳税，财务管理合规，申报项目建设地点在东湖高新区范围内；企业近三年内获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在绩效评价、监督检查中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问题，企业法法人未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必须符合“两高”、排放、生态环境影响等方面的要求，在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之内，对符合《湖北省工业与技术改造投资指南（2021 年版）》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除另有规定外，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国家或省同类专项资金支持，同一投资内容不得在各类国家级、省级专项项目中反复、多头申报。除重大试点示范和晋级提能项目外，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只享受本专项一个方向的政策支持。

二、申报相关事项

（一）申报程序

1、申报方式分为直接申报和“两上两下”两种方式。首台套设备购置补贴和晋级提能这 2 类政策兑现类项目，申报单位根

据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报告》，按程序直接申报。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创新平台、数字产业化发展这4类投资补贴类项目，采取“两上两下”申报方式：先申报项目汇总表和基本情况表（一上），省经信厅初评后下发申报项目清单（一下），按要求报送《资金申请报告》（二上），评审后确定项目资金安排计划（二下）。

已经申报2021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一批技改项目的，如果不变动申报方向，此次不需要提交材料；如果需要变动申报方向，此次需要提交对应申报方向的材料。

2、申报单位可自行或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咨询机构按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报告，报告需装订成册、签字盖章、附真实性承诺并提供电子文档，具体如下：

（1）投资补贴类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需着重分析项目实施的产业发展引导性、技术创新先进性、质量提升有效性，并制定合理、可量化的绩效考核目标；按照项目完整性原则，明确报告完整项目的建设投资内容，进行投资强度合理性分析，确定项目投资进度与生产性设备购置清单，确定项目建设达产绩效目标；项目建设同时期内，项目承担单位承接其他国家级、省级投资类项目的，应如实说明相关项目建设情况，并就投资内容划分予以说明。

主要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项目建设内容（含设备清单、技术方案）、项目进度

安排、项目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量化可考核的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投资的证明材料（已购设备清单及对应的发票、合同、付款凭证等）、项目进展情况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证照、批文、现场进度照片）、企业技术能力和财务及信用状况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研发团队、质量体系认证、奖励情况、财务报表、信用中国截图等），以及证明申报项目（单位）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政策兑现类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应当提供符合对应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此外，首台套设备购置补贴项目应当提供设备使用计划和设备使用预期效果估计报告；晋级提能项目应当分析实施技术改造给企业带来的实际效益，并提出奖励资金的分配使用方案。

3、投资补贴类项目实行项目库滚动管理，按投资进度拨付资金。经省政府审批同意后，对资金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编制并滚动更新《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库》，核定项目投资内容、投资强度和投资进度，确定项目综合绩效指标，并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对已完成投资内容分年度、分批次拨付资金。对于已完工项目，一次性拨付项目资金；对于已开工在建项目，按已完成投资情况拨付部分项目资金，待项目验收后拨付剩余项目资金；拟开工项目列入项目库后，根据投资进度，度按已完成投资情况拨付首笔项目资金，项目验收后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政策兑现类项目按相关政策要求一次性补贴政策兑现奖励资金。

4、项目总投资包括项目建设所必需的土地购置、厂房建设、生产性设备投资等内容。其中生产性设备投资主要包括：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生产、检测、研发等设备购置，含设备安装、调试，不含设备租赁；自制成套、成台设备原材料及测试费用，不含设备维修；与项目建设配套的工业软件（投资规模不超过生产性设备投资总额的 20%），以及项目前期研发性投入（不超过生产性设备投资总额的 20%）。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有关规定执行。

5、新增建设用地，或有特殊要求前置审批的“项目性”投资类项目，专项申报时项目建设前置审批文件需齐备。允许“零增地”的，在原有土地、厂房、产线建设的“持续性”投资类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建设所需备案、环评、规划、节能、安全等项目建设前置审批文件根据有关政策按需或延后办理。

6、由地方自行组织实施分配的，2018—2020 年省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地方切块资金，视作地方支持政策。

7、各申报环节单位分别就项目申报、审核推荐等具体情况分层负责把关，并逐级对上承诺。

项目申报单位应承诺项目申报内容真实有效，提交材料合规合法，并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按期竣工、

达效、投产。如存在项目虚假申报、资金违规使用等行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觉、主动接受各级、各部门项目监管、检查、审计等工作；如在项目申报、执行以及验收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现象，同意记录、公开其相关信息并共享至湖北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二）材料报送

申报企业应按要求填报对应附件附表，并将其电子文档打包上报，且保证单个项目各项附表填报数据和内容一致。所有申报项目，填报高质量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2），以及对应的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3-1至3-6）。申报首台套设备购置补贴和晋级提能这2类政策兑现类项目，申报单位还需要根据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报告》。企业需确保相关信息**完整、真实、有效**。

请各园区按支持类别将《项目申报汇总表》（一式1份）及《高质量项目基本情况表》（一式6份）、《资金申请报告》（一式3份）电子版、盖章版及扫描件，园区推荐报告于2021年7月21日下午17:30前报送至区企服局。

联系人：企服局 向潇浩、周玉才 027-67886231

附件：1.省经信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指南》的通知

- 2.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基本情况表
- 3.项目推荐汇总表（分类推荐汇总）
- 4.2019 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企业服务和重点项目推进局

2021 年 7 月 16 日